

证券代码：834315

证券简称：富源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富源大厦八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缪志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5,7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8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5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5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5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5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5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

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5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5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关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5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监事会关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5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胤宏、张亦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4日